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旨:本公司經理之「統一大滿貫基金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 說明書,業經金管會核准,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80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基金信託契約之內容於110年8月17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。
- 四、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:

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							V) all	
資信託契約						約	說明	
(修正後)								
條	項	款	內容	條	項	款	內容	
+			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	+			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	
			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				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	
四			針及範圍	四			針及範圍	
+	—	_	原則上,本基金自成立日起	+	_	—	原則上,本基金自成立日起	為增加基金操
四			六個月後,投資於過去三年	四			六個月後,投資於過去三年	作彈性,並可充
			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百分				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百分	份掌握當上市
			之三以上(含本數)之上市及				之六以上(含本數)之上市及	櫃公司營運在
			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,不得				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,不得	谷底出現轉機
			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				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	時,即可參與公
			分之六十。且投資於上市及				分之六十。且投資於上市及	司最具投資價
			上櫃股票之總金額,不得低				上櫃股票之總金額,不得低	值時期,擬適時
			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				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	修正基金選股
			+ 。				+ 。	方式,調整股東
								權益報酬率之
								評選標準。